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新辦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個別稱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股份合併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視作已經履行；及(ii)經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於本公司股本中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 (d) 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規限；及
- (e) 本公司董事及秘書獲全面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股本削減、運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分拆屬適當及合宜之所有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登載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